



理解与互动： 语篇语用意义阐释

Understanding and Interacti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agmatic Meaning in Discourse

陈海庆 著

众所公认，语言主要而且总是具有人际性，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富有感情性，它在感情表达和祈使性言语（言语促成动作）中更是非此无它。甚至在宣布事实的陈述句中，它也都含有某种交际的目的和表达信仰的热情。

[英]迈克尔·波兰尼：《个人知识》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理解与互动：语篇语用意义阐释

陈海庆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与互动:语篇语用意义阐微 / 陈海庆著. —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 5
ISBN 978-7-5100-4622-3

I. ①理… II. ①陈… III. ①语言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8268号

理解与互动:语篇语用意义阐微

责任编辑 黄 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25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湖北新新城际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320千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00-4622-3/H·0769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序言

自从美国行为语义学家莫里斯(C. W. Morris)和卡耐普(R. Carnap)在20世纪30至40年代从符号学角度提出“Pragmatic”(语用学)这一术语以来,语言学界对语言符号和语言使用者之间关系的研究开拓了语言应用研究的新视野。实际上,莫里斯在修正和发展美国哲学家皮尔士(C. Peirce)符号学(semiotics)的理论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符号学可以分为三个方面:①句法学(syntax),旨在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②语义学(semantic),研究符号与其所指或描写的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③语用学,用来研究符号意义与符号使用者(包括社会情景)之间的关系。而后,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 L. Austin)于20世纪50年代创立了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使之成为语用学研究的核心理论;美国哲学家格赖斯(H. P. Grice)在20世纪70年代从形式逻辑与自然语言的逻辑关系之间的差异入手,提出了人类会话交际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为解释人类语言交际过程中的会话含义的产生与理解提出了重要的指导原则。这一发展阶段经历了40年左右的时间。在这期间,塞尔(J. R. Searle)修正并发展了言语行为理论;列文森(S. C. Levinson)以及荷恩(L. R. Horn)等人发展了格赖斯的会话含义理论,创立了“新格赖斯”理论;布朗和列文森(Brown & Levinson)在高夫曼(E. Goffman)“面子概念”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正和拓展,提出了“面子理论”(face theory),利奇(G. N. Leech)也提出了“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斯珀波和威尔逊(D. Sperber & D. Wilson)对格赖斯的会话含义理论进行了批判,提出了“关联理论”(relevance theory);维索尔伦(Jef. Verschueren)则提出了语言“顺应理论”(adaptation theory)。经过半个多世纪语用学研究的进程与沿革,从符号关系到语义关系,再到语用关系不仅是一个逐步具体化的过程,而且也是一个不断探索语言之意义的过

程,这一过程与近代语言学研究的发展趋势是相辅相成的。

迄今为止,语用学所关注的根本问题依然存在,即为什么语言的使用者会根据环境的需要来使用特定的语言符号?他们如何对这些符号及其意义进行理解和解释?语言形式和会话含义之间是怎样一种机理关系?在语言交际中世界知识、常规关系和交际者本身的认知心理机制是如何在含义推导中发生作用的?因此,语用学研究依然任重道远,这不但是语言学家的任务,而且也是我们广大语言教育工作者的职责所在。

目前,学界对语用学的研究不仅限于经典理论或当代各种理论的评介和阐释,而且更注重把语用学理论应用于本土化的汉语研究,使其焕发出新的活力,这是其一;其二,语用学与其他语言学领域形成了交叉研究,显示出了强有力的跨领域研究优势。例如,语篇语用学(text-pragmatics)、文化语用学(cultural pragmatics)、认知语用学(cognitive pragmatics)、应用语用学(applied pragmatics)、文学语用学(literary pragmatics)、社会语用学(societal pragmatics)、功能语用学(functional pragmatics)、普遍语用学(universal pragmatics)、超验语用学(transcendental pragmatics)等,这些都为语言意义的探索和研究开辟了新的视角或方向。

基于语用学和语篇分析界面,本书将语用学理论研究和语篇分析结合起来,探讨语言交际中语篇语用意义的产生、传递、理解和接受过程、机制、方式及效果。开展语篇语用意义研究的理论和实践表明:①语用学已经走出了局限于对孤立句子研究的象牙塔,由单句走向超越句子层面的语篇研究;②语篇分析不仅包括对语言语境(linguistic context)的观察和分析,而且还要对非语言语境(nonlinguistic context)及其对语篇产生和理解的作用进行探讨和研究;③语篇分析首先要关注的是人、语篇和世界之间的关系,中心点不同,研究的出发点与终结点就不同;④语用学和语篇分析都是对语言的动态描写,语言的动态性就要求把语言交际者的意向、目的和语境因素放在语言意义研究的重要位置;其中语用学经典理论,如言语行为理论和会话含义理论等已在语篇

分析中得到广泛应用。

本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章和第二章着重阐释了语言形式与语言意义的关系、语篇概念、语篇功能及其特征。第三章论述了语用学产生的背景、理论与定义，评述了从“语言学转向”到“语用学转向”过程中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对语言“意义”探索之历程。第四章以语用学、认知心理学以及相关哲学理论为指导，主要对语篇连贯(coherence)这一核心概念进行了研究。该章提出了以下主要观点：①连贯是一个多维性概念，它既体现于语义层面，也体现于语用层面和交际双方心理互动层面；②连贯不仅是语篇分析的重要概念，而且还是认知心理学和哲学研究的概念之一，其认知方式主要分为概念性连贯、解释性连贯、推导性连贯、感知性连贯和类比性连贯；③语篇连贯完全可以纳入言语行为理论框架内进行分析，即在言内行为层面体现为语义意义的有形连贯，在言外行为层面体现为语用意义的隐形连贯，在言后行为层面体现为交际双方心理互动的无形连贯。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探讨了语篇交际的另一个重要概念——信息性(informativity)的作用与特征，阐明了语篇信息组织、传递与接收的方式和途径，指出了语篇语义信息、语用信息和联想信息传递、理解与接受的机制和方式。与此同时，还对当下我国法庭会话语篇的语调特征及其信息传递进行了实证研究。第七章着重从言语行为的互动观出发，论述了会话语篇和文学语篇说者(作者)与听者(读者)之间的互动机制和取效效果。

在理论上，对塞尔的意向性观点和奥斯汀关于文学作品语言的“非真实性”观点进行了思辨与探讨。在第八章中，笔者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对国内医疗机构中的医患会话语篇进行了分析，其内容涉及医患会话语篇模式，医患会话互动机制以及医患交际中通过言语行为体现出来的权势不对称关系。第九章主要从三个方面探讨了文学语篇的取效效果问题：①运用修辞学理论和方法对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进行了分析和论述；②以中西方诗歌“意

向”理论为指导对中英诗歌中的“自然”意向进行了对比研究;③从语篇对比分析的角度对文学语篇翻译的会话分析及其语用翻译进行了探讨。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对语用语篇分析的思考和研究。其中,有的观点已得到学界的认同,有的则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或讨论,虽然微不足道,但可以为当下语用学和语篇分析的交叉研究提供一种新的视角或方法,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在该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所指导的研究生协助做了资料收集、部分文稿的草拟以及打印等一系列工作;他们是徐静、熊文卿、郭媛媛、郭霄楠、李慧桢、李冰心和高思楠等同学,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另外,本书是大连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学术著作出版计划之一,因此借该书付梓出版之际,对外国语学院的教授及同仁们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由衷地感谢;同时对世界图书出版广东公司武汉学术中心的宋焱编辑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谢忱。

语篇语用意义研究是当下语言学界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它涉及面广且相关因素关系复杂多变,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一定会存在某些纰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赐教,以期今后把对语篇语用意义的研究做得更好。

陈海庆

2012年2月于大连理工大学北山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形式与言语意义

1.1 语言与言语	1
1.2 语言工具及其交际的合作性	3
1.3 语言形式与功能	5
1.4 语篇研究的言语行为视角	12

第二章 语篇的概念与特征

2.1 语篇概念	16
2.2 语篇功能	19
2.3 语篇特征	21
2.4 语境概念	25

第三章 语用学与语言“意义”研究

3.1 语用学溯源	30
3.2 语用学定义	31
3.3 “语用学转向”及其“意义”探索之历程	33
3.4 “语言游戏”说与“用法即意义”观	37
3.5 小结	51

第四章 语篇连贯的语用学阐释

4.1 前言	54
4.2 语篇连贯的认知基础	56
4.3 语篇连贯的推导及其认知语境	61
4.4 语篇连贯的言语行为模式	71
4.5 语篇连贯的连续性、动态性与多维性	79
4.6 小结	84

第五章 语篇信息的传递与理解	
5.1 语篇信息的特征与形式	86
5.2 语义信息的组织、传递与接受	90
5.3 语用信息的推导与理解	112
5.4 联想附加信息	127
5.5 小结	135
第六章 语篇视角与语调信息功能	
6.1 视角及其信息传递特征	137
6.2 英语语调的信息功能	146
6.3 韵律结构与语调的语用功能	153
6.4 庭审会话语篇语调特征与信息输出	155
6.5 小结	168
第七章 语篇互动与理解的言语行为阐释	
7.1 言语行为的交际互动观	170
7.2 会话语篇的互动机制与取效行为	172
7.3 文学语篇的互动性与取效行为	183
7.4 小结	194
第八章 医患会话互动模式的实证研究	
8.1 国外与国内研究状况	196
8.2 医患诊断会话序列特征	199
8.3 医患权势不对称性与会话模式类型	209
8.4 医患会话分析的言语行为观	218
8.5 小结	231
第九章 文学语篇修辞及语用效果	
9.1 修辞、修辞学与修辞观	233
9.2 文学语篇中的修辞手法及其取效效果	237
9.3 中英诗歌“自然”意象及其表现手法比较	259
9.4 文学语篇翻译中的话语分析	276
9.5 小结	286

附 录	288
参考文献	303

第一章 语言形式与言语意义

1.1 语言与言语

语言符号是形式和内容的结合体,语言符号的价值就在于符号的意义或内容。在语言使用过程中,形式是相对固定的,而意义或内容是随着语言交际的物理环境、文化语境以及交际者认知语境的不同,或多或少、或反或正、或隐或显地变化着。自从索绪尔(Saussure)于20世纪初对语言的两个方面即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作了区分以来,许多哲学家、语言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都在从不同的角度探索语言形式和语言意义之间的关系问题。可以说,人们对语言形式和语言意义关系的研究一直没有停止过。根据索绪尔的观点,语言是言语能力的社会产物,是必要的社会规约的总汇,这种规约被社会群体所接受,从而可以依此来进行言语活动;言语则是个人运用自己说话机能时的行为,它所运用的手段是作为社会规约的语言。两者的区别在于:语言是一种语法系统,其本身是潜伏在每个人的头脑中,而不是表现出来;言语是对于语言的具体运用,是语言的表现形式。因此可以说,语言是抽象的、稳定的;而言语是具体的、变化的;语言是长久的,言语是短暂的。没有语言,言语就失去了统一系统;没有言语,语言也不能建立起来。另外,索绪尔还区分了语言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的不同:语言内部研究针对的是语言内在因素(internal elements),即语言特征;语言外部研究针对的是语言外部因素(external elements),即研究语言与人种学的关系、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等。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语言内部研究和语言外部研究的区分充分说明了语言形式和内容(意义)的不同,为后来的语言学研究奠定了基础。

然而,在对待语言与言语的划分、句子定义、话语意义(utterance meaning)、语言的结构与功能、信息、语境以及意义表达或隐抑等方面,叶斯柏森(O. Jespersen)阐述了与索绪尔不同的观点。这里所说的不同观点并非是对索绪尔理论的全盘否定,而是在其基础上进行的批评、修正和发展。在对待语言和言语的划分上,叶斯柏森认为索绪尔划分

得过于绝对,走向了极端。在他看来,语言和言语没有必要截然分开,因为二者之间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叶斯柏森赞同语言本身是潜伏在每个人头脑中的语法系统的观点,但他同时指出这正是每个人话语活动的基础。他也同意索绪尔关于个人是言语的主人的说法,同时他也指出要有一个度,话语一旦越过了狭窄的界限,就不再是言语,而会变为语言,因为言语最终还是受到社会规约的制约,每个人都不会独立于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之外。索绪尔认为通过类比产生的新词语会首先在言语中出现,然后经过语言的检验再进入语言;叶斯柏森则指出,这恰恰说明了新产生的词语是在进入语言之前先由个人使用的。另外,索绪尔把学习死去的语言与言语严格地区别开来,并把死去的语言独立于言语;叶斯柏森则认为,这样的区分夸大了语言和言语的差异性,因为学习死去语言的人只有借助领会其母语过程才能进行学习,无论是在写或读这种死去的语言,学习者的语言活动是言语的结果,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从叶斯柏森对语言和言语的关系阐释可以看出,语言和言语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即语言寓于言语之中,言语是语言的具体体现。虽然言语归个人所有,但个人是社会的成员,语言的普遍性充分说明语言存在于所有社会成员的大脑中。个人和大众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个体和整体之间的统一关系,而且也是个性与共性、个别与一般的关系的统一,语言和言语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方面,我们不能将语言和言语分割开来。研究语言就离不开对言语的考察和分析,离开了言语就无法了解语言的意义和本质。^①叶斯柏森关于语言与言语关系的论述充分说明了他的语言观和方法论。他主张把语言研究建立在能具体观察到的活的言语之上,把语言使用作为直接研究的对象。在他看来,语言的实质是人们有意图、有目的的交际活动,即交际者之间相互沟通和意图理解的活动。因此,在语言研究中既要重视说者和听者之间关系,也要关注信息和语境、结构与功能、表达与遏抑(expression and suppression)以及耗力与效果(effort and effect)之间的不同和相互作用。他的“语言使用”(language in use)观虽然基于功能语言学理

①任绍曾:《叶斯柏森语用观研析》,载《现代外语》2002年第3期。

论基础,但在观察视角和研究途径方面和语用学有殊途同归之处,这对于本书语篇语用意义分析具有借鉴和指导作用。

1.2 语言工具及其交际的合作性

如果要对语言交际(verbal communication)中的“语言”一词有一个恰当的解释的话,那么就要对语言的形式与功能问题有一个正确的理解。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在其著作《克拉底鲁篇》(Κρατύλος)中早已把演讲(speech)描述为行动过程的一种形式和作为交际工具的言语(words),行动只有通过言语才能得以实施。德国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卡尔·布勒(Karl Bühler)借鉴了该书的理论观点,把语言视为一种工具,提出了“工具论”(Organon)的理论模式。应该说这一模式对语篇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布勒认为,如果从语音和与之相关联的三个交际层面,即发话人、受话人和所指的客观事物的关系来看的话,语音只有当做语言指号(linguistic sign)来解释更为恰当;而与语言指号三个层面同时对应的有三个功能:①作为征候(symptom)功能的指号,指的是发话人,即发话人的性别、年龄及其话语的意向或目的等因素;②作为符号(symbol)的指号,指的是客观事物及其状态;③作为信号(signal)的指号,指的是话语接受者对话语理解后的反应。其模式可由图 1-1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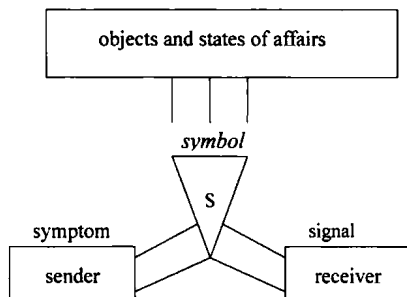


图 1-1 Bühler 的“工具论”语言交际模式^①

①Renkema J., *Discourse Studie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 7.

模式中指号三部分的划分可以用任何话语实例来进行说明。例如：

[1.1]

Have you heard that strange story about the drunk who decided to play barber and cut off his friend's ear? (你听说过有个醉汉装扮成理发师把他朋友的一只耳朵割掉了的离奇故事吗?)

在[1.1]这个话语中,说者通过询问的方式表明了他想从听话人那里寻求信息的意图。同时通过运用“strange”一词说者表达了自己的见解,这可以看做是“征候”指号;话语中所涉及的真实事件是“符号”指号;该问句对听者发出的询问请求并非要求听者做出“没有”或“是”、或转移话题的简单回答,而是根据情景语境做出“没有,告诉我怎么回事”的反馈,或者是说者所期待的“是的,听说了”的回答,类似这样的回应就属于指号的“信号”方面。由此可见,语言交际是一个双向工具(bi-direction instrument)。所谓双向就是一方面指说者或作者,另一方面指的是听者或读者。正如前面提到的丹麦哲学家叶斯柏森在其所著《语法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一书的序言中论述到的那样:

“语言的实质是人类活动——活动作为发话者一方是为了使对方明白自己说的话;该活动从受话者一方来说是要理解说者心里要表达的意思。”(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s human activity—activity on the part of one individual to make himself understood by another; and activity on the part of that other to understand what was in the mind of the first.)^①

假如交际双方参与以语言为工具的交际活动,并且双方都遵守交际的一般原则以及能够运用某种交际策略的话,那么该活动就会成功。这一点可以用非语言交际的例子来说明。如果两个人想一起挂起一幅画(活动),他们需要锤子、钉子和梯子(工具),他们还需要协调一致的行动。换言之,他们要有一定的合作形式,即当一个人站在梯子上的时候,另一个人需要站在下面为他递工具等。在该活动进行过程中,有关的礼貌原

①Jespersen O.,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Allen & Unwin, 1924.

则也需要遵守,也就是说,当一方站在梯子上的时候,另一个人就不能将梯子推倒,否则该任务就不能完成。^①这个例子说明,集体活动的一般原则是“合作”(cooperation),并且经常运用一定的策略来获取“礼貌”(politeness)。同理,这样的合作和礼貌行为也会出现在语言交际中。

1.3 语言形式与功能

语篇分析实质上就是研究语言的表达形式和功能之间关系的问题。语言形式和功能之间的关系究竟意味着什么?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用日常交际中常见的例子来说明。例如:

[1.2]

甲:哎,我说,今晚校礼堂放映一部好电影。

乙:明天我还要在课堂上作 presentation 呢。

甲:真遗憾。

乙:噢——不好意思。

该例中甲的第一句话采用的是陈述形式,但这个陈述句子的功能显然是向乙发出“邀请”。乙心里明白这是对他发出的邀请,他可以作出类似“太棒了”或“我不知道,谢谢你告诉我”等回答。然而,乙却用“明天我还要在课堂上作 presentation 呢”的陈述句来回答。在此情景下这个陈述句可以看做是对甲发出邀请的“拒绝”。接下来甲表示“遗憾”的陈述,以及乙表示“噢——不好意思”的陈述也不能仅仅理解为话语之间的简单连接形式,而是分别表达了“失望”与“抱歉”功能。显然,在这一个对话片段中甲的第一句陈述表达的是“邀请”功能;乙的第一句陈述表达的是“拒绝”功能。因此,我们对语言交际的分析即语篇研究就是要对其形式和功能的异同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和描述。

1.3.1 合作原则

在日常的语言交际中,说话人经常要对听话人传达超出话语字面意义的内容。英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格赖斯将这一现象称之为“会话

^①盛晓明:《话语规则与知识基础》,学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3 页。

含义”^①(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通过“含义”这一术语,格赖斯想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这里所讲的“含义”并非等同于逻辑上的含义或蕴涵(logical implication),比如用“如果……那么……”逻辑关系句来表达意义,这种关系可以用“A→B”来表示。此外,格赖斯这里之所以用“会话”一词,旨在说明信息传递过程是话语交际(utterance communication)中的基本部分;没有信息传递,话语交际就成为一具空壳,含义也就无从谈起。格赖斯在“逻辑和会话”一文中曾列举过这样一个例子:

[1.3]

假设A、B二人同时在谈论他们同一个朋友C,C在一家银行上班。A向B问及有关C最近的工作情况。B回答说:“噢,我想挺好的,他喜欢他的同事,就目前来说还没有去蹲监狱。”(Suppose that A and B are talking about a mutual friend C, who is now working in a bank. A ask B how C is getting on in his job, and B replies, Oh quite well; he likes his colleagues and he hasn't been to prison yet.)

从[1. 3]中B的回答可以看出,B的话语形式本身并没有对其意义和功能做任何强调或说明,但是A可以从B的回答中推断出他对C评价不高的含义。也就是说,B是在说C是一个不守法的银行职员,说不定哪一天会去蹲监狱。然而,单从B的话语字面意思是很难一下推导出此含义的。那么在这里A是如何得出上述结论的呢?其根本一点在于,A假设B在话语中用的“监狱”一词具有某种关联性(relevance),并且B加用了评论性的话语,以此来说明C是一名潜在的罪犯,这些为A的推论创造了条件。

对交际双方来说,说话人只有通过听话人的合作才能使自己要表达的意义得以传递和明晰。为了说明这一概念,格赖斯提出了会话“合作原则”(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该原则包括四个准则:

①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 *Pragmatics: A Reader*, Oxford: OUP, 1991, pp. 305-315.

数量准则(Maxim of Quantity)

- (1)使自己说的话为当下交际的要求尽可能达到详尽的程度;
- (2)不要使自己说的话超出所要求的详尽程度。

质量准则(Maxim of Quality)

最高准则:使自己说出的话是真实的。

- (1)不要说自己认为是虚假的话;
- (2)不要说自己缺乏足够证据的话。

关联准则(Maxim of Relevance)

关联准则指发出的信息与话题和对方的谈话内容有关联性或相关性。交际中,谈论的话题一般应该与上文或正在发生的事件有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发话人不能说对方不感兴趣的话题,受话人不能频繁转移对方的话题,或者避而不答,答非所问,更不能离题万里。但有时候为了传递语用信息,也可以故意与语境拉开距离,在允许的范围内把话题扯远,以便让受话人从外部去检索相关信息。

方式准则(Maxim of Manner)

最高准则:说话要明了清晰。

- (1)避免用晦涩难懂的词;
- (2)避免歧义;
- (3)说话要简明扼要(避免啰唆);
- (4)说话要有条理。

这四条准则涉及了交际双方应该怎么做。前三条指出了人们会话时要“说什么”;第四条指出了应该“怎么说”。总之,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可以用来说明会话交际中的参与者是如何推导出会话含义的。他曾列举了一个例子来阐明这一问题。例如,A正站在一辆抛锚的轿车旁边束手无策,迎面走来了过路人B,两人开始下面一段对话:

[1.4]

A: I am out of petrol.

B: There is a garage round the corner.

此时此刻,A从B的反应可以推断出B的意思是说,拐角处有一家汽车修理店,现在已经开门并且销售汽油。然而,B并没有提及这些事